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邀請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除外)。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為止。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及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70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c)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及(e)根據鄭承熙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而建議向其發行的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4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從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之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並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股份，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a.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G13號舖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東光化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經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2。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